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飞利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赵经纬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经研究与分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债券期限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同时赋予发行人第2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计划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负债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 发行对象

本次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 承销方式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 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审议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4日